

《新疆霍城县恒运畅通砂石开采有限公司砂石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专家组评审意见

2024年3月30日，相关专家（附专家组名单）对新疆新辰璟辉勘查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新疆霍城县恒运畅通砂石开采有限公司砂石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评审专家在审阅的基础上对《方案》出具了个人意见，最终编制单位对存在问题进行修改。经复核后，专家组最终形成以下评审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霍城县恒运畅通砂石开采有限公司砂石矿位于霍城县119° 方位，直线距离13.4千米。距离惠远镇5公里，矿山向南1.5千米处为G218国道，交通方便，隶属霍城县管辖。中心点地理坐标：东经81° 02' 16"，北纬44° 00' 40"，交通便利。

矿山为延续矿山。2017年12月19日，霍城县恒运畅通砂石开采有限公司取得了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霍城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霍城县恒运畅通砂石开采有限公司砂石矿采矿许可证，开采至今。

采矿许可证号：C6540232017127130145558；采矿权人：新疆霍城县恒运畅通砂石开采有限公司；矿山名称：新疆霍城县恒运畅通砂石开采有限公司砂石矿；开采矿种：建筑用砂矿；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6.00万立方米/年；矿区面积：0.4953平方千米；有效时间：2024年3月11日~2028年11月11日；开采标高：+814米至+658米，矿区范围由16个拐点圈定。

矿区范围坐标表

序号	CGCS2000 坐标系			
	X	Y	纬度	经度
1	4876795.47	27503920.13	44.0136290	81.0256032
2	4876733.11	27504027.44	44.0134267	81.0300849
3	4876223.51	27503786.92	44.0117761	81.0250035
4	4876181.28	27503627.74	44.0116395	81.0242886
5	4875714.79	27503624.22	44.0101282	81.0242717
6	4875104.69	27503107.59	44.0041523	81.0219509
7	4874982.52	27502696.13	44.0037570	81.0201035
8	4874419.17	27502405.82	44.0019322	81.0147993
9	4874109.23	27502338.08	44.0009281	81.0144948
10	4874211.24	27502231.36	44.0012587	81.0140159
11	4874452.23	27502243.72	44.0020395	81.0140717
12	4875101.17	27502595.72	44.0041416	81.0156529
13	4875227.80	27503030.85	44.0045513	81.0216066
14	4875800.07	27503453.33	44.0104048	81.0235047
15	4876391.49	27503538.44	44.0123208	81.0238882
16	4876302.54	27503670.62	44.0120323	81.0244815

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部分

（一）该矿生产规模属中型（≤30万吨/年），《方案》由新疆新辰璟辉勘查技术有限公司编写，章节基本齐全，基本达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写要求。

（二）《方案》编制依据地质资料为《阜康市中沐砂料厂建筑用砂矿2022年简测报告》，该报告已经审查批复，地质资料基本满足开发利用方案设计要求。

（三）《方案》根据矿体的赋存特征及开采技术条件，矿山采用凹陷露天开采，单台阶开采、一次性采全高的采矿方法。开拓方式、采矿方法符合矿山实际，基本合理可行，设计回采率 97%达到合理利用资源目的。

（四）采矿权范围内估算资源量29.71万立方米，可采资源量28.22万立方米。设计砂石料原矿开采规模为6万立方米，该矿山可服务4.70年（4年8个月）。资源量与建设规模及服务年限基本匹配。

（五）《方案》初步设计了矿山安全生产及工业卫生工作，制定的技术措施和提出的要求有必要性。但矿山必须依据本方案编制开采

设计和安全专篇，通过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审查，并严格按照方案和设计组织开采，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技术措施和技术规程，确保生产安全。

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部分

(一) 该矿山为延续矿山，属中型矿山，评估区重要程度为较重要区，矿山地质环境复杂程度为简单；按“二级”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编制，其工作符合现行规定。

(二) 《方案》确定评估范围面积50.0418公顷，完成环境工程地质调查面积50.0418公顷，野外地质调查工作较用详实，能基本满足方案编制工作所需。方案编制工作程序合规，方案要件齐全。

(三) 《方案》对矿山开发利用方案、矿山生产现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现状和评估区地质环境条件进行了介绍，介绍较全面，可作为方案编制的基础。

(四) 现状评估指出，现状条件下评估区内崩塌地质灾害发育程度中等，危害程度小，危险性小，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面沉降、地裂缝和不稳定斜坡等地质灾害不发育，危害程度小，危险性小，对矿山地质环境的影响程度“较轻”；对含水层破坏程度“较轻”；对地形地貌景观的影响为“较轻”；现状评估矿山开采对水土环境的影响程度为“较轻”，对大气污染的影响程度“较轻”。

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现状评估划分为严重区、较严重区和较轻区，评估区总面积50.0418公顷，其中：严重区：面积11.94公顷，包括露天采矿场；较严重区：面积5.3511公顷，包括矿部生活区、工业广场及矿山道路；较轻区：为以上区域以外的区域，较轻区面积32.7507公顷。现状评估结论较客观，反映了现状特征。

(五) 预测评估认为，根据对工程建设中、建设后可能引发或加剧的地质灾害危险性预测评估结论，预测评估区崩塌、滑坡、泥石流、

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和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不发育，危害程度小，危险性小。

预测露天开采引发和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程度小，危险性小，对含水层、水土环境破坏程度较轻、对大气污染破坏程度较严重；对地形地貌景观破坏严重，预测评估露天采矿场对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为严重。

预测评估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分为严重区、较严重区和较轻区。

严重区：面积11.94公顷，包括露天采矿场；较严重区：面积5.3511平方米，包括矿部生活区、工业广场及矿山道路；较轻区：为以上区域以外的区域，较轻区面积32.7507平方米。预测区内地质灾害不发育，危害程度较轻；矿山开采对含水层、地形地貌景观、水土环境污染及大气环境污染程度较轻。矿山建设适宜性总体为适宜，预测评估结论可信。

(六)《方案》将评估区划分为矿山地质环影响严重区、较严重区和较轻区，分级分区基本合理；将评估区划分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分区划分为矿山地质环境重点防治区（I）、次重点防治区（II）和矿山地质环境一般防治区（III），分级分区基本合理。

(七)《方案》制定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包括工程措施、监测预警措施、措施设计有一定针对性和可实施性。

(八)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投资估算编制有据，计价计费基本合规，本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和土地复垦工程静态总投资46.65万元，资金来源为霍城县恒运畅通砂石开采有限公司自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资金按年度矿石开采量进行资金提取，企业将治理资金在本项目生产服务年限结束前1年预存完毕费用。估算较合理。

四、土地复垦部分

(一)《方案》报告表编制格式符合更求，内容较为齐全；调查研究与数据处理方法正确，数据基本可信；提出的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基本可行；复垦费用估(概)算依据较充分，测算基本合理，可作为指导企业开展土地复垦工作的依据。

(二)同意《方案》中关于霍城县恒运畅通砂石开采有限公司砂石矿矿山项目损毁土地的预测和分析。本项目损毁土地方式主要有压占、挖损破坏，复垦区范围内损毁土地总面积17.2951公顷，为天然牧草地和采矿用地。

(三)同意本项目制定的复垦目标和任务，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过程和结果基本可信，包括露天采矿场、矿部生活区、工业广场及矿山道路。复垦责任范围为17.2951公顷。复垦率为100%。

(四)同意本报告表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和复垦措施，预防控制措施：(1)各种生产建设活动应严格控制在矿权范围内，做好土地的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的废水要及时处理。(2)合理地布置开采工艺，最大程度降低因开采造成对地表土地的损毁。(3)对采区损毁土地进行监控，监控点布设基本合理，方法得当。

(五)同意报告表提出的土地复垦标准、工程设计及工程量测算，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要进一步加强并细化复垦工程设计，明确施工过程中的具体参数，增加方案的可操作性。

(六)同意土地复垦投资估(概)算测算结果。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静态总投资14.59万元，矿山土地复垦工程静态总投资32.06万元，矿山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静态投资46.65万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动态总投资15.96万元，矿山土地复垦工程动态总投资35.17万元，矿山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动态投资51.13万元。业主单位进一步明确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资金按年度矿石开采量进行资金提取，企业将复垦

资金在本项目生产服务年限结束前1年预存完毕费用。并根据复垦工作安排制定土地复垦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复垦费专款专用。费用不足的，要及时足额追加投资，确保土地复垦工作的顺利进行。

五、专家组强调事项

（一）水土环境污染修复建议中应明确对生活污水的防治措施，应有相应的对策及建议。

（二）需强调的矿山开采过程中，加强地质灾害监测工作。

（三）请项目业主单位抓紧与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签订土地复垦资金监管协议，落实双方责任关系，明确土地复垦资金提取计划、开展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并按要求定期向上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报告土地复垦资金提取使用和土地复垦实施情况，接受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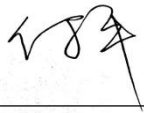
（四）如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地点、矿区范围或生产工艺、开采方式、开采矿种等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申请延续、转让采矿权时“方案”时效性已过期的，需按相关规定和要求重新组织编报或修编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应及时报原审查单位审查并备案。

综上所述，《方案》的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文件及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相关分析依据充分，结论基本准确，采取的预防措施、工程技术措施基本可行，投资估（概）算测算结果基本准确，拟定的工作计划实施基本合理。专家组同意通过评审，请编制单位按专家组意见修改补充完善后，按规定程序上报备案。

专家组：刘涛、付平、张飞

2024年4月15日

**《新疆霍城县恒运畅通砂石开采有限公司砂石矿矿产资源
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评审专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评审职责	签名
1	刘涛	新疆地矿局第二水文 工程地质大队	水工环高级 工程师	主审专家	
2	付平	新疆地矿局第七 地质大队	采矿高级工 程师	审查专家	
3	张飞	自治区国土综合整治 中心	土地专业高 级工程师	审查专家	